

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西安优拓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雁塔区第八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；

3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24832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根据产品验收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；
2.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；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1 份,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: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610113067984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王雷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投标人: 西安优拓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王波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合同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（元）
1	护眼灯（核心产品）	海德信	HTB-GS15-03	81	套	950.00	76950.00
2	壁挂展台	智林	ZP90DM	8	台	1200.00	9600.00
3	标识标牌	嘉微	4000*650*10mm	1	套	30720.00	30720.00
		嘉微	600*900*5mm				
		嘉微	800*1100*10mm				
		嘉微	720*500*10mm				
		嘉微	1100*240*5mm				
		嘉微	A4				
		开得联	KDL-SA01				
4	学生储物柜	兴向上	XXS-C1500	7	套	7700.00	53900.00
5	教室讲桌	兴向上	XXS-M1200	7	张	1350.00	9450.00
6	软木后黑板	兴向上	XXS-R400	7	张	900.00	6300.00
7	办公桌椅	兴向上	XXS-D1400	20	套	1620.00	32400.00
8	电子琴	美得理	A900	5	台	2400.00	12000.00
9	文件柜	兴向上	XXS-L1890	10	个	800.00	8000.00
10	部室改建搬运	优拓	/	9	间	1000.00	9000.00
11	合计						248320.00

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西安优拓商贸有限公司：

受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 委托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雁塔区第八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包二（2025-HXCT-078），2025 年 08 月 01 日 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，经 （谈判小组） 评审，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24832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）。

请 贵单位 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王主任

联系方式：15389262551

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4 日

温馨提示：

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，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-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”了解详情。